

#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4年9月9日性平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公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案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觀念，瞭解不同性別彼此互動的生理、心理及社會的異同。
- 二、落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。
- 三、提供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空間及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，建構性別平權、尊重和諧的社會。

## 參、組織：依規定成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研訂推行本計畫。並設立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事件處理小組」，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、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共同處理校內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。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綜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委員：人事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。

## 肆、分工與執掌：

- 一、教務處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，請教師提出相關教學活動。並於舉行學藝競賽時採用性別平等相關主題。每學年至少彙整一小時紀錄。
- 二、學務處加強學生不同性別相處之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態度。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時，採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。每學年至少彙整一小時紀錄。
- 三、總務處建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空間，並繪製學區安全商店地圖展示於校園公布欄，提供性別平等的環境，以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- 四、輔導室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及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專題宣導活動，並研討系列相關課程，協助任課輔導教師進行班級教學活動，並製作成紀錄，每學年至少二小時。
- 五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將所執行之課程或活動等相關紀錄，請於教學課程或活動完成一週內，交輔導組彙整後提供參考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課程教學：

(一)結合各科：配合各科單元內容，研發與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有關之教材教法，以培養學生對性別間的正確價值觀與態度。

(二)系列課程：利用領域教學研究會，集思廣益設計「性別平等」相關課程作業單，並配合課程單元實施。

二、活動：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安排每學年四小時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之教師進修活動。並辦理每學年至少四小時之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三、建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與通報模式及輔導轉介流程：加強被行為人之保密與保護，結合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事件處理小組，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危機處理要點及流程，共同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四、建立申訴制度：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要點，結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處理學生性別平等相關申訴事宜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結合各科任課教師利用上課時間進行相關教材教學。

(二)結合各處室利用班會、週會、自習或其他時間，進行生活教育、各項競賽及宣導活動。

(三)利用導師會報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及寒暑假時間辦理教師知能研習。

(四)配合性別平等宣導月辦理相關主題活動。

柒、經費：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請由本校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